附件1：

西安市D、E类人才分类认定申报材料

人才认定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西安市D（E）类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三） 最高学历证书

（四） 最高学位证书

（五） 职称证书（具有职称的人员提供）

（六） 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

符合以下认定条件之一，申请认定为D类人才的，还需根据提供如下材料：

（一）D类人才中按全球200强名校的留学归国硕士认定的人员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1.取得世界200强国外院校颁发的硕士学位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取得港、澳、台地区院校（世界200强内）颁发的硕士学位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3.海外留学人员还必须提供不少于3家世界权威学术排名机构官方网站的大学排名毕业院校所处位置的网页截图扫描件，要求必须全部处于前200名。

（二）D类中按在世界500强、行业20强或国内100强、行业10强的企业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高级技术人才认定的，提交原单位系世界500强、行业20强或国内100强企业、行业10强的凭证及担任高级职务的聘书、工作合同等任职凭证，原单位官方网站及含本人信息网页的打印件，原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三）D类中按省级、地市级和行业（部级）技能大奖、技术能手、工匠大师称号获得者申请认定的，必须提供所获荣誉的官方认定证明材料。

（四）D类中按照被西安用人单位聘用并给予年薪30万元以上待遇的人员申请认定的，必须提交单位开具制式的薪资证明原件，证明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财务公章，单位负责人要签字。

（五）D类中按牵头创办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吸引就业20人以上，年创造税收20万元以上的企业法人申请认定的，必须提交工商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证明等。

申请认定为E类的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供：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